

沙雅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
目（一期）

施工合同书

（正本）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工程名称：沙雅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一期）；

2.工程建设内容：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路面坑槽修补、路肩培土、交通安全附属设施 标识标牌标线及里程碑等日常养护内容。

3.工程标准：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

4.项目实施地点：沙雅县境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90 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532000 元）。本合同总价不因物价波动补差，且工程最终结算价不高



于本合同总金额。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它们不可分割且对业主及承包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即：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退还承包人;项目交竣工结束后,承包人需按结算价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缺陷全额退还。

5.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牙库甫



承包人: 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印文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补充条款

1、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有关施工、试验、检测等技术规范和新疆的普遍技术要求，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或办法进行处罚和追究责任。

2、工期要求：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如发生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延期工期。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按周计划倒排工期并报监理人审核，严格按进度计划执行。如发现承包人一次未按周计划完成，提出警告并要求采取措施以加快进度；如承包人不听从业主指令，导致连续两周未完成进度计划的，将处以约见法人和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如连续三周未完成计划进度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由承包人履约原因引起的合同工期以外的监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按同样的标准支付并在每期计量支付时结清否则业主不予支付计量款。

4、资金支付与管理：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场，严格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人员和设备，待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下发开工文书，方可开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工程预付款，之后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资金。为确保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建设，业主随时派财务人员检查承包人资金收支情况，第一次发现任何一项不符合规定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清除施工现场，并将其劣迹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今后五年内在阿克苏地区参加农村公路建设投标资格，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



5、计量与支付按现行《监理规范》执行，特别规定：

(1) 项目部须设专职计量员，及时制作计量报表，并按时向业主报送；

(2) 没有监理组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报表将不被接收；

(3) 报送每期计量报表时，必须上报经监理组和项目部审核签字确认的上一个月由农民工本人签认的工资发放花名册和项目部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费、运费、材料费）花名册，报项目办备案检查，否则，计量报表将不被接受；

6、统计报表规定：

(1) 各种统计报表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报送方式可以电子传真、电子邮件或随计量报表一并报送。

(3) 报表逾期不报者，视承包人违约，按 500 元/日收取违约金，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7、使用农民工问题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件执行，并特别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工报告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包含农民工使用详细计划，并在开工报告中提供使用农民工花名册和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随时抽查，对未签订合同的限期整改，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按未签合同的人数 500 元/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2) 每期计量款到达项目部后将每期计量款的 3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承包人有义务以公示的形式，告知项目部所有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将上一个月经农民工本人签认，承包人和监理组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和项目部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



费、运费、材料费等)花名册进行公示。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按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金、运费、材料费的按时结算和支付工作,做到月清月结,不得拖欠。若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出现上访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本工程按时完工后,承包人在《阿克苏日报》发布公告,在 2 个月内结清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在规定期限内,无农民工上访事件发生。

(5)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记录诚信档案并取消其今后五年在阿克苏地区农村公路的投标资格,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

8、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指令,导致工程返工、停工、延期、出现安全事故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期执行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视承包人违约,按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9、施工便道和交通道路及其养护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特别要求:

(1) 投标书中承诺的由承包人修筑便道、便桥和交通道路,必须经常养护和维护以保证社会车辆正常通行,便道不畅、阻断交通,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时,警告一次,如再次违反,业主将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发生的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

(2) 必须在便道上全线压尘以保护环境,如违反,警告一次,并限期整改,如再次违反,业主将委托养护单位安排洒水,其费用由



业主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

10、各项工程开工以前，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在施工现场起终点、便道进出口、危险作业段等设立安全生产警告牌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对承包人应设交通安全牌而不设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次，超过三次不整改，处于承包人1万元罚款，并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由业主安排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1、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问题，严格按合同一般条款规定执行。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

(2) 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自然生态保护的现场监督管理，严禁施工车辆随意行驶、破坏戈壁地表和野生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按设计做好取土和地貌的恢复工作。

(3) 加强施工项目沿线的环境管理，严禁在公路两侧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染物，保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确保文明施工。

(4)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伐，采集砂石等筑路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采挖手续后并到指定料场取用，拉用风积沙不得挖成坑，确需下挖的要在取沙后及时平整恢复，弃土应运到指定地点，且堆放成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12、有关项目部人员、机械、试验室设备（不包括路面面层施工机械和试验设备）等强制性标准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规格、标准执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进场，并向监理组提交开工报告，否则由监理组提出警告，在7天内整改，否则按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进行处罚，即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不在签订合同5天内进场、按每



人每拖期一天 5000 元缴纳违约金；主要施工机械、车辆不在签订合同 5 天内进场，按每拖期一天 3000 元缴纳违约金，工地试验室试验室不健全按每拖期一天 2000 元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同时业主派出检查组或委托驻地监理组对进场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若在最后时限仍不满足标准的，则取消施工合同。

13、进场及施工期间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名单严格按投标文件执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经监理组审核后报业主，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在业主做出相应处罚后，予以批复，即更换项目经理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3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一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若私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14、工程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实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方面的实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5、承包人擅自转包、倒卖、分包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

16、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度由监理组制定并负责考核。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外出 1—3 天，须向监理组请假，3 天以上 5 天以内向业主法人提出书面申请，准假后方可离开，返回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组及业主报到、销假，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计量款中扣回。

17、在投标报价时，对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或漏项的工程量不予澄清，视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错误或漏项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不予变更。



18、水文、地质、气象、各类料场分布参考资料不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为参考，业主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此引发的变更不予承认。

19、质量鉴定及交竣工验收按现行标准和办法执行。

(1)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必须在 7 天内将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决算、财务决算交业主项目办和财务科，逾期不交，则不进行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

(2) 竣工资料须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公路局规定的格式、内容整理、装订和归档，否则，予以退回，造成延期责任自负；

(3) 业主或质监站在组织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提前进行测量标记，否则不予验收。

20、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各条款发生问题，业主认为有必要紧急约见承包人法人代表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在接到业主书面通知 5 天内，由法人代表来业主处协商有关问题，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来时，必须由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持法人代表授权书代表企业在同样的时限内来业主处协商有关问题，否则，业主将按每日 5000 元收取违约金。

21、建立诚信档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承包人质量管理意识、履约能力、合同管理能力、资金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运费等）发放情况，凡是在诚信档案中有劣迹的承包人，取消其今后五年内在阿克苏地区参加农村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

22、承包人应尊重、遵守当地有关民族风俗习惯，搞好民族团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3、其它事宜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投标书



等要求和承诺执行，其所有各项条款和内容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作为本合同的另册，同等有效。

发包人： 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 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阿不都热西提·牙库甫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文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与承包人新疆同合乐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沙雅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一期）施工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
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
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
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沙雅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一期）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两份。

发包人： 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牙库甫

承包人： 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沙雅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一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与承包人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



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质量安全责任合同

为了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路施工的施工质量安全,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紧紧围绕高标准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补短板、抓重点的思路,有效提升施工工程的质量,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结合沙雅县交通建设项目实际,本项目发包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与承包人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签订质量安全责任合同:

1、公路工程的施工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和终身责任制。根据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主体单位对委托管理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2、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工程主要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达100%,其中关键、强制性技术指标合格率须达到100%,工程项目交验一次合格率达100%。

3、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杜绝发生重、特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路施工安全环境得到明显好转。

4、项目管理主体单位依据以上约定的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目标责任,开展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目标实现。

5、沙雅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行使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6、沙雅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一般、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

8、施工单位认真完成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积极配合维稳及扶贫帮困等工作。

9、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上级监督检查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10、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阿不力米提
牙库甫

承包人：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兵王
印成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书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便道畅通，努力做到文明施工。维护原来的地貌地形，保持原来的生态环境，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知识，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紧密联系，共同搞好环保工作。沙雅县交通运输局特与 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施工应遵守以下环境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影响子孙后代的大事，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施工生产和其他活动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形物质及噪声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才能得到当地群众对施工工作的支持和拥护，促进工程顺利进展。

1、筑路材料的开采使用，应按设计指定料场进行。必须做到整体规划，不得乱采乱伐，影响自然生态。弃土也必须在设计指定位置进行堆放，且堆放整齐，不破坏自然景观，不影响路容。

2、施工中不得堵塞河道，防止水流排放废油、废水等污染物，切实保护水资源。

3、维护生态平衡对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贵的野生动物、文物古迹、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古树名木等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4、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大气污染。施工现场和便道要经常洒水湿润，保证发生扬尘，防止影响环境卫生和危害农作物及果树。对水泥稳定砂砾，沥青砼拌合站这些可能造成异味，粉尘的施工装置，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域或处于下风的位置。

5、正确处理好噪声扰民问题，在居民区施工噪声大的设施



及施工环节必须避开夜间施工；实验室有毒试剂和核子密度仪应有专人按要求妥善保管，以防造成污染和危害。

6、施工作业应特别注意保护地下光、电缆和地上电力、通讯线路。如发生干扰，必须提前与有关管理部门取得联系，采取切实保护措施后方可开始施工。

7、保障原有道路交通畅通。如不能避免，必须修筑便道维持交通并设置醒目目标标志。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路。

8、不得超出路界占用耕地，破坏森林和草场。

9、人走场清，所有为工程施工而占用的临时场地、便桥、预制场，必须在整体工程后，尽快恢复地形面貌。对生活垃圾进行掩埋处理，如上述临时场地的临时工程对当地的生活、生产有利，则在当地群众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予以保留。

二、便道实施措施

施工单位在进行桥涵施工时，需开设便道，把施工便道当作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没有施工便道就根本不能进行施工。便道的质量要有两个保证：

1、保证便道畅通，来往车辆不能受阻。

2、保证沿线居民、庄稼的生态平衡，不能有浮土和扬尘，要定期洒水养护。

三、关于文明施工

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对项目综合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工程施工中应实施以下措施：

1、制定具体的文明施工规范细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和监控网络，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实施保证体系，整个网络中的具体职责必须落实到具体人。

2、实行目标管理，将项目施工计划，管理图制成图表上墙，



并根据施工进度，描绘施工进度图，实行动态管理。

3、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技术，编制科学施工程序，绘制施工流程度，标明施工关键环节、技术规范要点，组织科学施工，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明确划分施工现场作业区和生活区，并明确标志。

5、施工现场开设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的名称、概况及竣工日期。

6、桥涵工程施工现场便道设置明显的路标，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程地点设置醒目的警戒线、防护标志。

7、机械设备科学统筹及时调配或租用，并保持良好状况，摆放整齐有序；材料合理储存堆放。

8、油料及易燃品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及安全的规定保管，标明“严禁烟火”的标志。

发包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新疆同合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